

# 屏東縣政府 101 年度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9 日（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縣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委員麗雪（代）

紀錄：尤智儀

肆、出席人員：

- 出席委員—蔡美珍(代)、黃隊長棟漢(代)、郭副處長文瑞(代)、程委員俊、馬委員成麟、王委員明鳳、傅委員敏峯、郭委員明旭
- 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黃副召集人肇崇、張委員以岳、黃委員立維、葉委員大華、林委員美專
- 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賡續執行情形：案由一	
提案	有關個案紀錄的保存，應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規定或社會工作師法規定
提案人	社會處婦幼科
會議日期	101 年 7 月 5 日—101 年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說明	<p>1.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少年受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轉介處分執行完畢二年後，或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三年後，或受不付審理或不付保護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視為未曾受各該宣告。少年法院於前項情形應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p> <p>2.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6 條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p>

務所保存。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

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第二項規定，少年得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並轉介兒童或少年福利或教養機構為適當之轉介輔導執行完畢二年後，視為未曾受該宣告，少年法院應於前項情形通知保存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之機關，將少年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此規定是否與社會工作師法第 16 條社會工作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有相互抵觸？

4. 本案已行文至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庭並已來電詢問，有關少年前科紀錄的塗銷是否適用至社會工作的個案紀錄，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庭討論後再回覆。

### 社會處辦理情形：

- 一、 依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1 年 9 月 25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10026558 號函回覆，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涉及少年前科紀錄宜優先適用本法規定。又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所稱之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係指保存機關依其主管業務就事件及案件所建立之移送、調查、偵查、審理、執行之紀錄，但不包含保存機關因調查、偵查、審理、執行該案件所編纂之卷宗。
- 二、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作成之社會工作紀錄，就關於少年前科紀錄部份，除屬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20 條但書情形或法律別有規定外，自應依法院通知依法塗銷。
- 三、 檢附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1 年 9 月 25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10026558 號函(附件一)、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施行細則摘錄(附件二)。

### 主席裁示：

係依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1 年 9 月 25 日廳少家一字第 1010026558 號函回覆，關於少年前科紀錄若無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20 條但書情形或法律別有規定外，自應依法院通知依法塗銷，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賡續執行情形：案由二	
提案	屏東縣兒少遊憩及運動設施檢視，並討論進步空間。
提案人	馬成麟委員
會議日期	101年9月25日(二) —101年第3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
說明	<p>看見屏東縣政府努力改造並美化各地公園及綠地，但到底有多少設施是可供兒少遊憩、運動並安全使用者，應做一通盤檢視，並檢討是否有進步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屏東縣公園綠地掌管單位分屬各鄉鎮市公所、教育處、文化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水利處、農業處等不同單位。</li> <li>2. 各公園綠地之內部設施設計為權責單位自行規劃使用，目前無針對兒童遊憩、運動設施之列管明細。</li> <li>3. 景觀科目前實際掌管有中山公園、單車國道；目前已著手進行中山公園兒童遊具之安全檢測。</li> <li>4. 如需了解屏東縣整體公園綠地設施並通盤檢視，可能需要擬定調查計畫與經費；需函文各單位進行普查彙整並請外業人員紀錄測繪。</li> </ol>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縣管公園兒少遊樂設施請工務處(景觀科)做規劃及安全維護。</li> <li>2. 請工務處(景觀科)彙整，調查各鄉鎮公所管有之綠地、公園附設兒少遊樂設施數量及安檢狀況。【工務處】</li> <li>3. 請評估是否可於社福館公園內規劃兒童練習自行車的地方。【工務處】</li> <li>4. 學校、幼托園所之兒少遊樂設施安檢狀況請教育處彙整於下次兒少委員會報告。【教育處】</li> <li>5. 有關社會福利綜合館出入口部分請社會處修繕，館外廣場鋪面的修建請自行評估。【社會處】</li> </ol>
社會處辦理情形：	

社福館館外廣場鋪面曾於 9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園區廣場鋪設 2.5 公尺寬(可供有 2 人安全錯身及輪椅行動使用之距離)之行人徒步道，目前早晚均有社區民眾在園內使用該步道，進行快走散步運動；另為適合輪椅使用之步道，本案本處已請建築師初步規劃並於處務會議時討論辦理中。

#### 工務處（景觀科）辦理情形：

1. 縣管（中山公園）於日前完成遊樂設施檢測，並於明年編列預算作兒童遊憩區規劃設計及改善缺失工程。
2. 目前回收部分鄉鎮公所回函，相關數量、安檢逐步調查辦理中。
3. 目前本縣公園結合自行車道情形如下：
  - (1) 屏東市的復興公園於園區內可自成一圈自行車道。
  - (2) 萬年公園與勞工公園可望由萬年溪景觀橋串聯，其自行車道與萬年溪人行道可結合。
  - (3) 運動公園內的自行車道，透過彩虹橋已與單車國道串成一氣。
  - (4) 公園規劃自行車道可就下列幾點探討：
    - 甲、管理層面：公園朝無障礙環境邁進，自行車可以安全進入公園，卻也造成違規騎乘機車進入公園，甚至成為穿越性交通，影響公園安寧。
    - 乙、安全層面：公園是個開放安全休憩場所，人們進入公園後，相對警覺心降低，自行車雖是綠色交通工具，惟騎乘仍可能，影響他人使用公園權利和安全。
    - 丙、功能層面：公園係休憩場所，園內步道系統非一般筆直路型，又鋪面材質多變，相對於自行車騎乘者自身的警覺性要求較高。
    - 丁、實用層面：公園係依都市計畫開闢，園區面積均受限，加上必要的公共設施物、活動區域和景觀植栽綠化區域，整體顯已擁擠和零碎，自行車道是否納入公園宜與其他必要設施進行必要排序後納入。
    - 戊、效益層面：目前騎乘自行車運動盛行，建議宜搭配市區自行車道系統或與人行道結合，方可提升公園內自行車道效益。

教育處辦理情形：

### 學校遊樂設施安檢狀況

- 一、 為維護學校兒童遊樂器材安全，本府於 100 年 2 月 11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00035149 號函、100 年 2 月 21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00045582 號函、101 年 5 月 2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10114217 號函、101 年 8 月 29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127304900 號函及 100 年 11 月 1 日屏府教體字第 10133856900 號函，請學校依「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指定專人負責管理維護並依兒童遊樂設施安全檢查表一一核對並定期檢查，如破損未能修護之間置設施，依規定程序辦理。
- 二、 兒童遊樂設施檢查已入督學訪視工作，請督學到校訪視時協助學校注意遊樂設施。

### 幼兒園遊樂設施安檢狀況

幼托園所遊樂設施安檢係配合本府例行性之公共安全檢查時程辦理，遊樂設施部分主要訪視的內容是查看其平時遊戲器材維護的記錄，並依據「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項目辦理，訪視後之缺失略有：無定期安全檢查紀錄或紀錄簡略、沒有適當地點公告遊戲方法或設施使用須知及沒有註明設施使用年齡、人數、身高及載重量限制，或使用方法或注意須知已經毀壞而未重新製作。

### 主席裁示：

本案請各單位自行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賡續執行情形：案由三

提案

有關寄養安置兒童及少年進行愛滋檢驗，因衛政與社政單位對身分權解釋觀點不同，在兒童少年之監護人簽署愛滋檢驗同意書時，遭遇到困難，致安置兒少無法進行完整之健檢，因此寄養家庭無法完整了解兒少健康狀況，易致寄養家庭落入違反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一款、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

	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2 條之情事。
提案人	屏東家庭扶助中心
會議日期	101 年 9 月 25 日(二) —101 年第 3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議
說明	<p>1. <u>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u>第 14 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衛政單位要求一定要有安置兒少之監護人簽署同意書，才能進行愛滋檢驗，但有些監護人不知去向或失聯，無法或不願簽署同意書。</p> <p>2. 依下述兩項法規，為了提供兒少妥適照顧，了解兒少健康狀況，在照顧上更能貼近兒少需求，故接受寄養安置服務之兒少，安置之初(一週內)會進行健康檢查，而檢查項目中包含梅毒、愛滋及肺結核等傳染病項目之檢驗。</p> <p>(1) <u>屏東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u>第 8 條第 1 項第一款：「照顧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安全，發生變故時，應立即妥善處理，並同時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p> <p>(2) <u>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u>第 12 條：「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p> <p>3. 有關法定代理人身分認定，依<u>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u>第 60 條第 1、2 項「法院裁定得繼續安置兒童及少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第 62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寄養家庭或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在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p>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強制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負與親權人相同之注意義務，該人簽署同意書，進行愛滋檢驗。</li> <li>2.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委託安置者，準用第 60 條強制安置，由主責社工找到原生父母或由社工代簽署同意書，進行愛滋檢驗。</li> <li>3. 由於疾管局無法接受該代簽署之同意書，請衛生局與疾病管制局溝通。【衛生局】</li> </ol>
----	---

**衛生局辦理情形：**

1. 依據民法：

第 76 條：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 77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第 1086 條：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2.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
- 二、製造血液製劑。
-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醫事人員除因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

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主席裁示：**

本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強制安置及第 62 條託安置者，依民法 1086 條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特別代理人可簽署愛滋檢驗同意書，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柒、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質濫用防治宣導部分應增加衛生局工作成果報告，共同維護兒少人身安全。【衛生局】</li> <li>2. 規劃辦理兒少文化藝術及休閒娛樂活動部分增加社會處暑期方案、家庭福利中心辦理的青少年活動，以促進兒少發展與社會參與。【社會處】</li> <li>3. 因應幼托整合，建立完善托育照顧服務系統可加入教育處幼兒園的工作報告。【教育處】</li> <li>4. 未成年未婚懷孕加入戶政掌握的人數。【民政處戶政科】</li> <li>5. 請社會處社工科增加國高中性侵害的預防及處理，維護兒少人身安全。【社會處】</li> </ol>												
決議	請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等參考委員建議評估納入相關工作辦理。												
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局辦理情形：有關物質濫用防治宣導部分本局已於 7 月 20、30 日辦理「戒檳榔種子衛教人員培訓」工作坊種子師資 73 人。</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 年菸酒檳榔防制整計畫成果</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883 1506 2002"> <thead> <tr> <th rowspan="2">計畫目標策略</th> <th rowspan="2">101 年目標數</th> <th colspan="2">成果摘要及執行進度</th> </tr> <tr> <th>計畫達成情形</th> <th>計畫達成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計畫目標策略	101 年目標數	成果摘要及執行進度		計畫達成情形	計畫達成率				
計畫目標策略	101 年目標數	成果摘要及執行進度											
		計畫達成情形	計畫達成率										



一、資源整合成立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4次/年	4次/年	100%
二、介入菸酒檳榔高風險族群所在場域，擬訂生活公約、宣言等，藉以降低以菸、酒、檳榔為社交物質文化與行動	2場	7場	100%
三、透過媒體暴露菸、酒、檳榔引發之健康問題，以營造各場域的支持氛圍	2則	5則	100%
四、整合與運用社區內提供自我檢查及健康篩檢管道	社區資源整合與輔導	35場	100%
五、社區預防保健教育宣導或健康講座	500人	1050人	100%
	10場	35場	100%
六、衛教人員訓練	2場(100人)	3場 / 187人	100%
志工培力訓練	1場(50人)	8場 / 293人	100%
七、塑造支持性環境，提升及促進計畫的永續與培力	2場	7場	100%
八、印製相關海報、單張、摺頁等宣導衛教資訊教材	2項	3項	100%
九、輔導轄區醫療院所建立提供菸酒檳榔戒治服務之健康照護網絡與轉介機制	1家	4家	100%
十、民眾認知態度行為之逐年改變	55%	調查資料統計中	
十一、提供戒治與輔導服務，進行個案資料管理個案參與戒治服務之成功率	各支持場域輔導與培力	調查資料統計中	

### 執行成果

- 一. 計畫內之七鄉鎮成立推動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執行率達100%。
- 二. 衛生局組工作輔導小組，並聘請專家委員於進行會議或活動出席指導，執行率達100%。
- 三. 並透過媒體暴露菸、酒、檳榔引發之健康問題，以營造各場域的支持氛圍，執行率達100%。
- 四. 運用宣導或活動教導民眾自我檢查方式與篩檢重要性，提供檢查管道等資訊，

執行率達 100%。

五. 配合當地聚會與活動辦理社區預防保健教育宣導和健康講座，執行率達 100%。

六. 衛生局辦理二場衛教人員訓練，衛生所配合並進行實務交流，合計 3 場/187 人。

七. 衛生局(所)共辦理八場志工培力訓練，合計 8 場 / 293 人。

八. 配合當地聚會、活動宣誓，並提供海報、布條等提醒以加深印象塑造支持性環境合計 7 場。

九. 結合 IDS 醫療院所提供轄內需轉介追蹤或戒治等服務，執行率達 100%。

十. 民眾認知態度行為改變達 55%，調查資料統計中。

十一. 提供戒治與輔導服務，進行個案資料管理個案參與戒治服務之成功率，資料統計中。

**本局至今共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合計 191 場次。**

2. 社會處辦理情形：各家庭福利中心辦理之兒少活動詳如各業務單位之工作報告。

3. 教育處辦理幼托整合情形：

#### **策略方法**

- (1) 成立本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
- (2) 提高偏鄉及原鄉幼兒園供應量不足地區之公立幼兒園招生數
- (3)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

#### **工作方法**

- (1) 訂定完善教保法規
- (2) 調查家長托育需求並掌握偏鄉及原鄉幼兒園招生數
- (3) 每五年辦理全縣幼兒園之基礎評鑑

#### **具體工作目標**

- (1) 訂定「屏東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 (2) 偏鄉及原鄉之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達達 90%者，5 歲幼兒入園率達 96%以上。
- (3) 基礎評鑑之幼兒員合格率达 90%

#### **具體評量指標/年**

- (1) 於本(101)年底前訂定「屏東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 (2) 每年3月調查偏鄉及園鄉之育有2-6歲家長托育需求。
- (3) 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未達80%者，增加公立幼兒園招生數。
- (4) 自102年度起辦理基礎評鑑，不合格者辦理追蹤訪視至合格率達90%。

#### 累計執行成效

- 1. 屏東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業已訂定，並送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 2. 偏鄉及原鄉幼兒受惠人數達1000人。

#### 檢討與建議

- (1) 辦理本縣幼托整合後訂定相關子法說明會
- (2) 積極辦理未立案幼兒園之查核並輔導其立案
- (3) 要求公私立幼兒園均達基礎評鑑所列指標後，能逐漸達成正常化教學。
- 4. 社會處辦理情形：未成年未婚懷孕由各戶政事務所依「未成年結婚、未成年未婚生子通報單」傳真進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後，由該中心依區域別分派至三中心，由社工做處遇。
- 5. 社會處辦理情形：社會處於101年1-10月共計至縣內各級學校辦理39場次性侵害防治宣導；未來將加強與各學校配合，辦理各項防治宣導活動，以增進兒少之自我保護觀念。

決議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建議人	馬委員成麟
建議事項	1. 建議可以開放學校圖書館使社區兒童及少年可以進入校園借閱書籍。 2. 活化社福館，建議館方可以延長開館時間至晚上，方便社區民眾閱覽書籍。
決議	1. 如委員建議，請文化處、教育處於下次兒少委員會提出兒少閱讀之專題報告。【文化處、教育處】 2. 請社會處參酌委員建議，改善社福館營運方式。【社會處】
社會處辦理情形：	

目前社福館正進行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設施修繕工程，因此，在工程完工之際將進行社福館營運之規劃，屆時會將委員建議納入社福館營運之參考。

**文化處、教育處辦理情形：**

**【如專題報告—提升兒少閱讀力】**

**主席裁示：**

因考量人力因素，社福館晚上開放仍待評估，目前社會處預進行組織調整，將參考委員建議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	--

建議人	林委員美專
建議事項	<p>1. 各業務單位填寫工作報告時，工作目標及評量指標須具體可測量、可檢驗，明確訂出年(季)須達到的標準；呈顯方式清楚說明成效/成果，並依據評量指標指出當季受益人次及累積受益人次。</p> <p>2. 工作報告內容可以呈現出跨季、跨年度的數據比較，針對數據趨勢發展做檢討。</p>
決議	請勞工處、衛生局、教育處及其他各局處依據委員建議做修正。
<b>辦理情形：</b>	
依委員建議事項於明年(102年)開始做修正，與去年同期比較，提升多少個百分比。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建議人	郭委員明旭
建議事項	針對未婚懷孕防治部份，衛生局除了在國小進行性教育—生理

	教育，建議國、高中也須進行性教育，並增加心理教育。
決議	請衛生局增加國高中性教育於下次委員會中提出報告。【衛生局】
<p><b>衛生局辦理情形：</b></p> <p>本案建請國高中進行性教育—生理教育部份由學校的校護辦理，心理教育部份由學校輔導老師等教導，因本局無相關人員。</p> <p><b>郭委員建議：</b></p> <p>國高中健康教育對性行為及青少年懷孕之教育成效有限，建議衛生所若經費、人力許可，應加強國高中生的防治教育。</p> <p><b>主席裁示：</b></p> <p>國小、國中及高中除依照原有課程外，仍建請衛生局將資源強化到國高中生。</p>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捌、 下次業務專題報告

1. 報告單位：工務處
2. 報告主題：「屏東縣公園綠地兒童及青少年遊憩及運動設施檢視」。

玖、 本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馬委員成麟、林委員美專(余美滿主任代理)
建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預算不要掛零【教育處、衛生局】，請確實填報經費預算，避免明年評鑑時再次調查。</li> <li>2. 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累計執行成效分別填報<u>本季受益人次</u>及<u>累計受益人次</u>。</li> </ol>
決議	請各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壹拾、 提案討論

案由一	屏東縣青少年愛滋感染者狀況檢視，提請討論
提案人	郭委員明旭
會議日期	101 年 11 月 29 日(四)
說明	對於愛滋感染者越來越年輕化，當前屏東縣青少年愛滋感染者的狀況為何？教育處與衛生局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p><b>衛生局辦理情形：</b></p> <p>本縣目前列管 20 歲以下之 HIV 存活個案共 10 人，今年新通報者有 5 人(至 10 月 30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局邀請愛滋感染者進行校園愛滋感染者現身說法，提升愛滋病相關認知。</li> <li>2. 配合墾丁音樂季期間，於活動現場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li> <li>3. 配合青春專案針對青少年進出的網咖進行愛滋宣導。</li> <li>4. 於暑假 7-8 月期間利用電視跑馬燈進行愛滋病的宣導。</li> <li>5. 配合世界愛滋病日辦理擴大宣導活動。</li> <li>6. 衛生局今年針對未成年 HIV 個案，邀請疾病管制局的專家、民間團體、愛滋病指定醫院人員，召開未成年專家諮詢會議。</li> </ol> <p><b>教育處辦理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縣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七大議題中的「性教育」議題，各學校辦理各式落實性教育宣導，並把課程融入教學中。</li> <li>2、國小五年級以上學生，每名學生必須接受 1 小時「性教育」及 1 小時「愛滋病防治教育課程」。</li> <li>3、教育處與衛生機關配合「性教育」相關的衛教宣導。</li> <li>4、本縣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li> </ol> <p><b>郭明旭委員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老師對於愛滋感染者的教育，增加老師對於愛滋防治的正確知識，減少老師對愛滋感染者的標籤與迷思。</li> <li>2. 愛滋防治針對的是感染的途徑，而不是設定具有高危險群的對象，因為每一個人都可能是感染者。</li> <li>3. 愛滋防治不再是疾病的問題，而是人權的議題，更重要的是避免對於感染者的歧視，設定高危險群則容易落入標籤化的歧視。</li> </ol>	

**王明鳳委員建議：**

1. 請衛生局提供目前 20 歲以下 HIV 感染者感染途徑，掌握潛在危險群。
2. 對於愛滋感染者年齡層下降現象，建議從高關懷、中輟兒少發現可能潛在來源，配合相關業務宣導。

**主席裁示：**

1.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提供目前 20 歲以下 HIV 感染者的感染途徑、類別，掌握潛在危險群，加強宣導及教育，預防擴大感染。
2. 加強宣導對愛滋感染者人權的認識與了解，鼓勵社區社團申請內政部經費補助辦理社區宣導。
3. 建議教育處有關此類研習課程可以化零為整，以利講師可以有足夠時間完整傳達相關理念。

決議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案由二	未婚少女預防措施提請討論
提案人	郭委員明旭
會議日期	101 年 11 月 29 日(四)
說明	對於未婚少女的預防，縣政府相關單位的措施為何
辦理情形：依據 101 年 3 月 20 日(二)屏東縣研商建置青少年未婚懷孕網絡會議決議，目前各業務單位對於預防宣導部份聯繫分工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育處：透過學校性別教育加強避免懷孕之宣導，社會處可提供未婚懷孕資源及協助事項轉知各學校。</li><li>2. 社會處：結合民間單位如勵馨基金會持續辦理社區宣導，並尋找經費製作宣導品，提供各單位使用。</li><li>3. 原民處：針對原鄉之社區、教會之原住民青少年做宣導。</li></ol> 郭委員明旭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青少年懷孕多是合意性行為產生，應加強青少年對身體自主權的教育。</li><li>2. 實施身體自主權教育，應與性侵害防治區隔，重點不在於如何防治性侵害，而在於青少年學習握有對自己身體的主控權和協商權。</li></ol> 主席裁示：依各單位聯繫分工情形辦理。	

決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	--

壹拾壹、 臨時動議

建議人	吳委員麗雪、馬委員成麟
建議事項	<p>一、 建議下次會議請教育處報告僑德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虐童乙案。</p> <p>二、 吳委員分享報載高樹鄉元氣館孩子沒早餐吃乙案之緣由。</p>
決議	於下次（102年）第一次兒少委員會做「僑德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虐童乙案」報告。

壹拾貳、 散會：同日下午 17 時 00 分。